

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（88）府教字第 88040335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8 日府教學字第 0950006289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府教學字第 1010035431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府教特字第 1040014878 號函修正

- 一、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、安置、重新安置及輔導等事宜，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規定，設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設置委員十八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縣長兼任之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育處長兼任之；其餘委員由本府遴聘學者專家、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行政人員、同級教師組織代表、家長代表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、相關機關（構）及團體代表等聘（派）兼之。
本會成員中，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，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三、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任期為二年，任期屆滿由主任委員改（續）聘之。中途機關代表委員因職務調動等出缺時，由主任委員聘補之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主辦特教業務之科長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；另置幹事二人，由本府教育處業務承辦人員及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人員兼任之。
- 五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（一）議決特殊教育學生鑑定、安置、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式與程序。

(二)執行鑑定、安置、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。

(三)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鑑定、安置及輔導等相關事宜。

六、 鑑輔會得依需要設置各類特殊教育學生工作小組，負責各不同類型特殊教育學之鑑定、安置、輔導及相關申訴協調案件事宜，由具備該項專長教師擔任各組召集人。

本會每年度召開二次會議，檢討當年度計畫之執行與審議次年度計畫。

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，非本縣主管機關所屬之委員於開會期間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。

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-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	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	
	一、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、安置、重新安置及輔導等事宜，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規定，設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	
二、本會設置委員十八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縣長兼任之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育處長兼任之；其餘委員由本府遴聘學者專家、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行政人員、同級教師組織代表、家長代表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、相關機關（構）及團體代表等聘（派）兼之。 本會成員中，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，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	二、本會設置委員十八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之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育局主任督學兼任之；其餘委員由本府遴聘學者專家、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行政人員、同級教師組織代表、家長代表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、相關機關（構）及團體代表等聘（派）兼之。 本會成員中，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，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	修正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其單位名稱
	三、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任期為二年，任期屆滿由主任委員改（續）聘之。中途機關代表委員因職務調動等出缺時，由主任委員聘補之。	
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主辦特教業務之科長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；另置幹事二人，由本府教育處業務承	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教育局（處）主辦特教業務之課（科）長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；另置幹事二人，由本府	修正單位名稱及職稱

辦人員及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人員兼任之。	教育局業務承辦人員及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人員兼任之。	
	五、本會任務如下： (一)議決特殊教育學生鑑定、安置、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式與程序。 (二)執行鑑定、安置、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。 (三)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鑑定、安置及輔導等相關事宜。	
	六、鑑輔會得依需要設置各類特殊教育學生工作小組，負責各不同類型特殊教育學之鑑定、安置、輔導及相關申訴協調案件事宜，由具備該項專長教師擔任各組召集人。本會每年度召開二次會議，檢討當年度計畫之執行與審議次年度計畫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	
	七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，非本縣主管機關所屬之委員於開會期間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。	